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农〔2020〕215号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乐清市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，现将《乐清市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相关农资店审核、申报工作。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0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“肥药两制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法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创建目的。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，是从源头规范农业投入品流通使用，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、关键一环。通过创建管理数字化、服务绿色化、经营规范化的农资店，全面推进农资经营体系现代化发展，为加强农业投入品“进-销-用-回”全周期闭环管理，有效落实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、定额制施用提供实现路径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。结合农业绿色发展先行示范项目建设和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，切实抓好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。2020年我市创建完成3家，2021年、2022年创建完成数由温州市确定。

二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数字化管理。通过安装“肥药两制”改革数字化管理系统，配备摄像头、扫码枪、读卡器等硬件设施，深化二维码、店内码等电子标识在农资内外包装上的关联，加快普及“刷脸”“扫码”等农资购销信息化技术，加强对购销台账的数字化管理，建立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电子台账并联网上传。

（二）绿色化服务。加大生物制剂、低毒低残留等新型农药以及商品有机肥、各类高效肥料的推广力度，落实高毒限用农药退出和定点经营制度，探索实施农业主体肥药限量购买，创新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、超额购买预警提示、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等服务。推动有条件的农资经营主体开展统防统治、机械施肥等社会化服务。

（三）规范化经营。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证照合法齐全、规模布局合理、设施条件具备、管理制度完整、经营规范有序”的要求，开展农资经营主体提升改造行动。严格落实农药实名购买制度，如实记录购买者姓名、农药品名、规格、数量以及销售日期等信息。

三、创建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主体资质。申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有关证照，向当地农业生产主体提供农药、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及相关服务，且近两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农村零售农资门店。

（二）人员资质。经营人员具备农学、植保、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机构教育学习经历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掌握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产方面的专业知识，能够熟练操作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软件。

四、创建程序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根据创建目标任务，按照“申报一批、创建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分年度集中组织开展创建申报。农资经营

主体提出创建申请后，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）经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，在 10 月 31 日前上报乐清市农业农村局，由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省厅备案。乐清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系人：郑海东，联系电话：61889260。

（二）开展创建。各通过审核创建农资店对照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（附件 2），精心组织实施、狠抓工作落实，确保完成任务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资店创建指导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评估认定。按照“成熟一批、认定一批”的工作思路，开展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估认定。农资经营主体完成创建后，于每年 11 月底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认定申请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初审、温州市级复审后上报省厅，省厅将组织开展综合评估，对通过认定的主体发文公布。

（四）奖励机制。对通过省厅组织的综合评估的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，给予 3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。对申报未列入今年创建的单位，择优列入明后年创建单位。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- 附件：1. 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申请表
2. 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

附件 1

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创建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农资店名称: | | | |
| 农资店地址: | | | |
| 联系人 | | 联系电话 | |
| 基本情况（包括主体资质、人员素质、所在区域、经营情况等）: | | | |
| 创建主要内容与措施: | | | |
| 创建进度安排（明确创建时间、阶段目标等）: | | | |
| 乡镇、街道意见: | | 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意见: | |
| 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 | | 盖章: 日期: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: | | | |

附件 2

“肥药两制”改革农资店评价指标体系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说明 | 评分标准 | 评分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|---|----|
| 数字化管理 (50分) | 实名购买 | 15 | 在农药、肥料实名购买过程中,应用“刷脸”、“刷卡”等信息技术 | ①严格落实农药实名制购销的,得5分,不符合要求的,扣2-5分;②对列入“肥药两制”改革万家主体名录库的主体开展肥料实名制购销的,得5分,不符合要求的,扣2-5分;③实名购买应用“刷脸”、“刷卡”等信息技术的,得5分,未应用的不得分 | |
| | 电子标识应用 | 10 | 电子标识应用指通过在农资产品上使用二维码、店内码等标识,开展产品信息查询和录入 | 在售化肥、农药全部使用电子标识,实现产品信息扫码查询和录入的,得10分,电子标识使用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,扣0.2分,扣完为止 | |
| | 电子台账记录 | 15 | 通过建立农资购销电子台账替代人记手录 | ①建立电子台账的,得5分,未建立的不得分;②台账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,得8分,不符合要求的,扣4-8分;③及时上传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的,得2分,不上传的不得分 | |
| | 升级硬件设备 | 10 | 配备有农资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,包括电脑(POS机)、摄像头、扫描枪、读卡器、宽带等 | ①数字化管理所需硬件设备配备齐全的,得5分,缺少一样扣1分,扣完为止;②硬件设备均能够正常使用的,得5分,否则扣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|--|--|
| | | | | 2-5分 | |
| 绿色化服务 (30分) | 推广绿色农资 | 5 | 绿色农资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制剂、低毒低残留等新型农药以及缓控释、配方肥、复混肥等高效肥料 | 每推广应用一个绿色农资产品得0.5分，最高得5分 | |
| | 禁限农药退出 | 5 | 禁限用农药指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经销、使用的农药 | 严格执行禁限用农药退出制度的，得5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扣1-4分 | |
| | 肥药限量购买 | 10 | 创新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、超额购买预警提示、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等服务 | ①提供肥药施用指导建议的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②开展超额购买预警提示的，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③实现农资补贴发放核实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 | |
| | 提供配套服务 | 6 | 依法依规经营销售农资产品，正确说明产品的使用范围、使用方法和剂量、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 | 无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的，得6分；有投诉调处或立案处罚的，出现一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 | |
| | 回收废弃包装 | 4 | 及时回收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| ①开展农药、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工作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②建立回收台账的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 | |
| 规范化经营 (20分) | 证照合法齐全 | 5 | 经工商依法登记注册，有相关经营许可资格，且悬挂上墙 | 证照齐全、上墙公示的，得5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。 | |
| | 规模布局合理 | 5 | 经营场所符合相关许可的要求和标准 | 整体布局科学合理、整洁美观，储存农资商品堆放有序，经营区与生活区分离，商品陈列规范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-|---|--|
| | 设施条件具备 | 5 | 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不小于规定面积，有配套的安全设施和安全标识 | 营业场所、仓储场所面积达标，安全设施、标识完整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|
| | 管理制度完整 | 5 | 向具有合法资质的农资生产企业或经销商采购农资商品，落实进货查验、索票索证，建立农资采购电子台账 | 严格开展农资产品源头管控的，得5分，不符合要求的，扣2-5分 | |
| 附加项目 (5分) | 提供专业服务 | 5 | 由农资经销向生产作业延伸，通过“庄稼医院”等方式，向农业主体提供统防统治、机械施肥等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 | 提供农业绿色生产社会化服务的，附加5分，未开展的不加分 | |

